

固原中院法官温情执行助迷茫青年重回“起跑线”

本报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宋银霜

“赵法官，我是小李，我找到工作了，明天就要去上班了。”近日，固原市中级法院执行一庭庭长赵军万接到一名当事人打来的电话后欣慰不已，要不是几个月前那次“家访”，或许此时小李还窝在家里消极逃避执行……

小李读完研究生后考上外省的特岗教师，上班一段时间后感到离家太远，不愿意坚持就返回了宁夏。回到家乡后一时半会没找到合适的工作，为数不多的存款几经折腾也所剩无几，向父母张口讨要生活费又难以启齿。陷入窘境的他想到网贷办理方式便捷、知情人还少，过段时间找到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5月15日，记者了解到，银川市金凤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对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入矫宣告，与以往不同的是，增加了警示教育内容，让社区矫正对象在学习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规定后，进一步提升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在宣告仪式上，社区矫正警察对

了再悄悄还上就可以了，于是通过网络办理了贷款。谁知找工作的路并不顺利，贷来的几千元钱眼看就要见底，工作也没个着落，后来他干脆不和家里联系了。

这笔消费贷最终被仲裁后移交法院执行，由于小李一味逃避执行，案件执行陷入僵局。执行法官前往小李户籍所在地，几经辗转找到小李的家人。

执行法官认为，一方面，小李研究生毕业，年纪轻轻，可以找到合适的工作，未来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应该积极出面解决。另一方面，小李刚刚步入社会，正是施展抱负的大好年华，如果

被纳入失信名单，找工作受到影响，实在不值得。于是，通过亲属提供的电话联系到小李，打电话调解。小李一听是法院工作人员，急着要挂掉电话。赵军万忙说：“小李，你不要怕，我们打电话就是给你提供解决方法的。”赵军万向小李解释了执行、限制高消费与工作并不矛盾，鼓励小李走出家门、找份工作，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法官，成为被执行人以后我很害怕，自己寒窗苦读多年，却落魄地走到这一步，我以为自己的人生彻底完蛋了，所以才与外界断联……”小李终于不那么紧张，话语里闪过一丝希望。

看小李态度逐渐转变，赵军万鼓励他，勇敢地站出来面对问题，积极协商，争取分期还款。

在法官的劝说和指引下，小李拨打贷款公司的电话，讲出了自己的想法。经法官主持，双方对调解方案多次磋商，最终达成分期还款方案。

“没想到法官会为了我的事，大老远到处找我……”小李被法官的释法说理和谆谆劝告感动，更为自己之前的故意“失联”感到羞愧。“法官，我感觉我的人生从今天重新开始了！”小李的声音里透着喜悦，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金凤区司法局将警示教育融入入矫宣告

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规定进行细致讲解，强调社区矫正对象不但要严格服从所属司法所的监督管理，在社区矫正期间遵守规定，在日常生活中更要约束自身行为，认真学习法，严格守

法，自觉主动接受矫正。

集中宣告后，受邀主讲人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开车有道，行车有德，希望社区矫正对象在生活中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通法规。”主讲人从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知识、交通事故案例、生活中的交通安全小知识等方面进行宣传教育，强调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自觉自发改变交通陋习，不仅是对自己生命的珍爱，更是对他生命的尊重。

永宁法院“终本清仓”执行到位12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秦果）近日，永宁县法院开展“终本清仓”专项执行行动，对平时行踪不定、传唤不到、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亮剑”。此次行动执行完毕案件4件，和解2件，执行到位金额12万余元。

李某与曹某因健康权纠纷于2023年4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曹某分8期按每月2000元偿还李某人身损害赔偿款，若有一期逾期可就全部金额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达成后，曹某却未按约定时间偿还赔偿款，遂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经执行法官调解，曹某向李某支付了1万元案款，下剩案款再次达成调解协议，案件依程序终结执行。但是调解协议

达成后，曹某再次言而无信，未按期偿还案款。在此次专项执行活动中，执行法官将曹某传唤至法院，见到执行法官后，曹某依旧态度强硬，表示自己有钱但就是不想给李某偿还。于是，法官针对案件具体情况，对曹某进行释法明理，希望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载明的内容履行偿还义务，并为其讲清躲避执行、规避执行的行为可能会带来司法拘留、拒执罪等不利后果，曹某迫于司法威慑力，主动向家人筹款后将该案履行完毕。

被执行人赵某在本院涉及4起执行案件，通过对赵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均显示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又通过电话联系以及实地查找也均未

发现赵某下落，案件一时陷入僵局。在此次集中执行活动中，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向执行法官提供了赵某的行踪，说赵某此时正在银川某装饰市场内。执行干警收到消息后，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达赵某所在地，将赵某传唤至法院。考虑到赵某未履行完毕的案件标的总额已达10万余元，一时间全部履行完毕有一定困难，于是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希望其可以先筹集部分案款，以处理完毕标的较小的案件，剩下的案款可以分期偿还，但赵某依旧态度强硬，表示自己仅能履行8000元，并以过激的方式抗拒执行，见状，执行干警果断依法对赵某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检察官“救助+走访”化解邻里恩怨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两邻居因琐事争执撕打，其中一人受伤，矛盾久久未能化解。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通过司法救助、悉心走访、宣讲法律法规，促使双方达成刑事和解。

2022年10月21日13时许，家住银川市西夏区某小区的王某嫌雷某家小孩吵闹，与雷某发生争执，双方撕打在一起，造成王某肋骨骨折。经鉴定，王

某所受伤为轻伤二级。检察机关审查该案时了解到，王某以雷某家中孩子吵闹，影响自己生活为由，经常与雷某争吵。案发后，两人的矛盾一直未化解且对抗情绪激烈，王某以年龄大、担心后续出现其他病症等因素，向雷某索要赔偿金。而雷某不满王某的辱骂且索要赔偿金额较高，一直拒绝和解。

检察官来到两人居住的小区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认为王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给王某发放了6000元司法救助金。在此基础上，检察官又向两人宣讲刑事和解规定，最终促成双方相互谅解。考虑到雷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并与被害人和解、赔偿损失取得了对方谅解，检察机关依法对雷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一次诉前调解重连“断线”的友情

本报通讯员 李秀明

近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诉前妥善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经过法官上门调解，原被告两位老朋友解开多年误会，重拾信任与友谊。

因李某长期未偿还借款，王某来到西夏区法院准备提起诉讼。经询问案由，办案法官决定试着在诉前化解案件。联系上被告李某后，李某告知办案法官，其患糖尿病多年，因并发症导致双目视物困难，最近稍有好转，勉强能使用手机，所以才一直没和王某联系。

“多年的情谊不能说断就断了。”经李某讲述，办案法官得知王某与李

某多年好友，在李某开水果店期间，王某多次借钱帮助其周转，但水果店最终倒闭了，加之李某患病，一直没有偿还王某的上述借款。目前李某仍出行不便，希望法官能带上王某到家里进行协商。

为了解开双方心结，办案法官与王某联系，告知其李某的生活现状及调解诚意。刚开始，王某十分抗拒到李某家中调解，认为李某在故意拖延时间。法官并未就此放弃，结合亲眼见到的李某的情况，从情理和法理两方面耐心劝导王某，希望其能够念多年情谊去见见李某。

最终王某和李某澄清了误会，双方就借款达成了调解协议，二人重归于好。

在法官的耐心劝解下，王某最终同意前往李某家中。

“是我对不起你，欠你的钱我一定会还的。”到了李某家中，看到步履蹒跚、目不能视的李某，王某不禁湿了眼眶，原来昔日好友如今生活竟如此艰难。双方在交谈中逐渐打开了心扉，李某表示，生病期间一直想向王某解释，但李某身边并无贴身照顾的亲人，王某也在外地照顾父母，一直没有找到机会沟通，才会产生隔阂。

最终王某和李某澄清了误会，双方就借款达成了调解协议，二人重归于好。

下班不“打烊” 法官面对面调解化纠纷

本报通讯员 曹煜涓 文/图

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杨某某向西夏区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殷志渊来说，这起案子是他承办的数千件案子中十分平常的一件，标的不大，事实清楚，适合调解解决。在承办过程中，殷志渊和法官助理汪洁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是因双方对劳务费数额分歧较大，调解无果，案件只能进入庭审程序。

庭审中，王某某提出鉴定申请，请求对双方存在争议的装修木工量进行鉴定。

“鉴定费用高，不划算，听我一句劝，大家坐下来再聊聊。”根据殷志渊丰富的办案经验，本案一旦进入鉴定程序，将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于是法官耐心地向王某某释法析理，分析争议焦点及诉讼风险，劝导双方放下情绪，心平气和地协商解决。

随后，殷志渊法官带着法官助理汪洁来到王某某的住房现场了解情况、固定证据，为案件后续调解做

足准备工作。

终于，法官多次苦口婆心的劝导打动了当事人，双方经过权衡，均同意最后再进行一次调解。

然而新的困难出现了，杨某某因工作原因无法前来法院参加调解，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并不容易。

“你上班时间没空，那我们就下班时间来调解。”殷志渊决定。

于是，5月11日下午下班后，19时30分，经过值班法警的安检，杨某某和王某某终于在法院调解室见面。殷志渊从主要争议点入手，结合现场固定的证据、实际施工情况等，分别站在双方当事人的角度给出中肯建议。有了法官的引导，双方很快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不仅现场握手言和，二人还约定继续合作，案件得以妥善化解。

“我今年已经分了180个案子了，还有30个案子没结。”殷志渊法官说，“尽管还有4个月就要退休了，但大家都在轮流排案，我也不能例外。”



殷志渊法官利用下班时间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5月11日19时30分，夕阳西下，微风徐徐，路上都是下班后匆忙回家的行人，然而银川市西夏区法院的调解室里，在法官殷志渊的主持下，一场调解才刚刚开始。

这起纠纷的源头是一次装修。

王某某在装修位于西夏区的住房时，找来杨某某对木工部分进行施工，施工后双方对劳务费产生纠纷，杨某某主张木工工程应当按件计价共计8000元，而王某某则主张按天计价，工程总价应为3000元。



5月14日上午，银川监狱5名警察组成普法志愿队，走进兴庆区中山南街金南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及警察医生义诊活动，将法律知识和健康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为构建法治社会和健康社区助力。

本报通讯员 马林 摄

七旬老人将儿子告上法庭 法官情理法互融守护“老有所依”

本报讯（通讯员 王静怡）“我们知道错了，以后一定会多关心关爱父亲，主动履行赡养义务。”听到两个儿子的这番话，七旬老人李某脸上有了久违的笑容，转身用手抹了抹眼睛……

这一幕，是5月10日灵武市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期间的一幕。

73岁的李某有两个儿子，2020年与前妻离婚后独自租房生活，没有任何收入来源。刚开始，两个儿子会断断续续给老人一些生活费，但自2023年起便不再履行赡养义务。无法独自支撑生活开支的老人便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两个儿子支付赡养费。判决生效后，两个儿子依旧以各种理由推脱，不愿向李某支付赡养费，百般无奈，老人最终选择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吴国潇通过各种途径多次联系李某的两个儿子均未果。这起赡养纠纷让吴国潇牵挂在心，在他看来，处理赡养费纠纷，不仅要解决钱的问题，还要帮助当事人修补缺失的亲情，使老人既有经济上的保障，又有情感上的寄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

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后来经过多方打听、寻找，于5月10日将李某的两个儿子传唤至法院。

“鸦有反哺之情，羊有跪乳之恩，成年子女赡养年迈父母，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定义务，子女依法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调解室里，吴国潇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耐心地对李某的两个儿子进行劝说教育，希望能通过他们的努力改善父子三人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劝解他们念养育之恩，告知他们老人生活不易，需要子女的照顾；另一方面劝诫他们对父亲应尽赡养义务，释明拒不履行将承担的法律后果。

“子欲养而亲不待，我说这么多，是希望你们将来不会后悔。”在吴国潇两个多小时的劝说下，李某的两个儿子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场履行了本次执行款，并承诺以后一定会尽到赡养义务，让父亲过一个安心舒适的晚年。

“父子三人的感情重归于好，这回老人家不用再愁生活问题了。”吴国潇整理着案卷材料，心渐渐放了下来。

彭阳法院“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批量化解物业纠纷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马小娟）近日，彭阳县法院在受理的11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选取1件典型案件作出示范判决，将其余10件类案按照示范判决标准一次性调解结案。

因小区多名业主欠缴物业服务费，某物业公司陆续向彭阳县法院提起系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诉讼。“虽然案件标的不大，但涉及业主较多，简单的裁判了之，可能会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其实大多数业主也是不满物业服务才拒交物业费的。”案件受理后，法官、调解员、书记员围坐在一起共同梳理案情，寻找突破口，最终决定采用“示范判决+类案调解”的模式妥善化解该批纠纷。

承办法官选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案件，高效审理形成可参考的典型案例，为后续案件处理“打样”。案件判决生效后，调解员及时将判决结果告知小区业主，并着手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员拿着生效

的“示范性判决”文书，从法、理、情角度耐心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告知业主出现问题应及时沟通解决，拒交物业费只会激化矛盾；建议物业公司重视业主需求，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物业公司当即表示会努力提升服务质量，给业主提供一个美好舒适的居住环境。

业主们也对“示范性判决”的内容表示认可，一致同意按照判决认定的缴纳标准补齐物业费，并当场履行完毕。

彭阳县法院立案庭庭长刘真文说：“今年以来，彭阳县法院受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52件，调解成功47件，当场履行45件。在系列案件中引入‘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模式，不仅能够妥善化解群体性纠纷，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而且达到了节约司法资源、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司法权威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泾源县法治宣传进乡村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于丽萍）5月14日，泾源县司法局六盘山司法所联合六盘山镇妇联、综治中心等部门，积极开展抵制高额彩礼普法宣传活动。

结合农村的实际情况，司法所工作人员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对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进行详细讲解，并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解说高额彩礼给男

女双方、家庭和社会等带来的不良影响，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婚姻观，同时呼吁大家争做文明新风的积极倡导者，自觉抵制高价彩礼。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还向群众发放抵制高额彩礼倡议书、民法典宣传页。村民们表示，司法所把法律送到了自己身边，这种方式对村民帮助很大。